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粘鳳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ehuman20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40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。(376550000A_1090140405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09014040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7月21日以臺
教學（五）字第109009759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部
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97594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
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社會處、花蓮縣學生諮商輔導中
心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
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7/27



1090003251